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麗娟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另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 月30日109 年度訴字第169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84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也沒有依規定提出上訴狀繕本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補正及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